**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5号

罪犯苏南星，男，197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保庄村3组，因盗掘古墓葬罪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以（2023）豫0307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加刑：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于202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4月、10月，2025年3月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刻苦钻研缝纫技术，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服装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新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41010124**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4年1月8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3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偃师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评审委员会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2025）偃矫评字第03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为：偃师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评审委员会认为对被告人苏南星此次犯罪社会影响小，具备社区矫正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苏南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